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锁华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定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股东提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吴军华先生、杭和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与会监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吴军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杭和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4 日